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云舟生物科技（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三年六月

声 明

本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上市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云舟生物科技（广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8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8
四、保荐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9
五、保荐人承诺事项.....	9
六、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10
七、保荐人关于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说明.....	11
八、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17
九、保荐人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22
十、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	22
十一、保荐人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22
十二、保荐人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2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	云舟生物科技（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Yunzhou Biosciences (Guangzhou) Co., Ltd.
注册资本	36,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36,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LAHN BRUCE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4年3月14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2年1月21日
经营范围	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
注册地址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掬泉路3号广州国际企业孵化器（D区）D301-D309号房
办公地址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掬泉路3号广州国际企业孵化器（D区）D301-D309号房
邮政编码	510663
电话号码	020-28069015
传真号码	020-28069015
电子信箱	securities@vectorbuilder.net

（二）主营业务、核心技术、研发水平

1、公司主营业务概述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基因递送产品和服务的生物科技公司。

公司以分子生物学、病毒学、细胞生物学、生物信息学等相关学科理论为底层技术的基础，以线上可视化载体设计网页“VectorBuilder（载体家）”为商业化拓展平台，面向生命科学研究市场、基因递送 CRO 及基因载体 CDMO 市场的差异化需求，提供覆盖基础科研、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等阶段的基因递送全链条服务。凭借在技术实力、商业模式、市场能力、成长速度等多维度的突出表现，公司“科研到临床基因递送全产业链技术服务平台”于 2022 年荣获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举办的第七届“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企业组一等奖（第一名），以及科技部举办的第十一届中国创新创业全国总决赛成长组一等奖的重大殊荣，是两项大赛举办以来，唯一同时获得当年大赛一等奖的企

业。

2、公司核心技术、研发水平

凭借原研能力及众多项目的执行经验，公司以分子生物学、细胞生物学、病毒学、生物信息学等作为底层技术基础，形成了重组 DNA 技术、重组病毒技术、生物信息技术、文库构建及筛选技术、重组 RNA 技术、基因药物 GMP 生产工艺和质控技术六大底层技术群，技术群涵盖了众多子技术条线，解决基因递送在基础科研以及临床应用上的诸多技术瓶颈，为行业提供更多系统、安全、高效、精准靶向的工具。

公司在底层技术基础上搭建了“VectorBuilder(载体家)”线上载体设计平台、线下“乐高式”载体高通量生产平台、基因递送 CRO 专业技术平台以及基因载体 GMP 质量管理体系下的规模化生产及质量控制技术平台四大应用技术平台，从而具备了将个性化的基因递送载体进行大规模商业化拓展和规模化制备的条件，亦为公司基因递送服务全链条业务版图提供坚实的应用技术保障。

公司凭借深厚的技术实力、稳定的产品质量以及销售模式上的创新，形成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公司与强生公司及旗下杨森公司、罗氏及旗下基因泰克、依沃泰克、诺华、武田制药、大冢制药、拜耳等全球知名生物科技企业，以及美国国立卫生研究院（NIH）、哈佛大学、德克萨斯大学—MD 安德森癌症中心、斯坦福大学、法国国家健康与医学研究院、加利福尼亚大学、哥伦比亚大学、剑桥大学、东京大学、大阪大学等国际顶尖基因生物领域研究机构、科研院校、制药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关系。

（三）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22 年末/2022 年度	2021 年末/2021 年度	2020 年末/2020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76,298.43	22,881.53	11,331.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62,432.85	11,176.27	5,734.0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5.40%	44.00%	36.65%
营业收入（万元）	28,064.94	16,362.38	9,960.01
净利润（万元）	5,073.00	2,894.95	-6,130.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073.00	2,894.95	-6,148.97

项目	2022 年末/2022 年度	2021 年末/2021 年度	2020 年末/2020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660.45	2,586.38	1,880.6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4	2.86	/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4	2.83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02%	36.01%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521.64	3,262.27	2,037.84
现金分红（元）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86	9.97	51.75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下游客户需求变动风险

公司客户涵盖科研院所、医疗机构、生物制药公司等主体，客户的研发课题多寡、研发方向、运营状态将对公司的业务产生一定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在科研载体构建服务、基因递送 CRO 服务的合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100.00%、98.93%和 98.99%，由于该领域对应的科研院所、医疗机构、生物制药公司的课题研究资金主要来自于科研经费拨付或企业的研发投入，若客户出现科研经费或研发投入减少、研究课题改变等情况，则可能减少对公司科研载体构建服务、基因递送 CRO 服务的采购需求，从而对公司相关业务的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在基因载体 CDMO 服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 0.00%、1.07%和 1.01%，该业务尚处于发展早期，业务规模较小，若客户出现 IND 申请未获监管部门批准、临床试验进展不及预期或失败、药物商业化需求不足等情况，则客户的 CDMO 需求及支付能力可能发生不利变动。此外，若客户选择自行建设 GMP 生产线，亦将减少对公司工艺开发和 GMP 生产外包服务的需求。

2、下游基因药物行业监管政策变化及发展的不确定性风险

在监管政策变化方面，发行人及所处的基因递送行业受到下游基因药物行业政策变动的的影响。监管机构在鼓励基因药物发展的同时，亦不断强调产品的质量和安全性，相关法规政策根据行业的发展情况持续调整。面对监管政策变化的不确定性，若公司不能及时调整经营战略以应对行业法规和监管环境的变化，其业

务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发行人及所从事的业务依赖于下游基因药物行业的发展。近年来，基因药物行业仍面临部分在研管线优势减弱、药物价格高昂导致市场有效需求不足、适应症治疗市场规模较小、面临传统药物较多竞争、监管趋严导致新药获批难度增加等一系列不确定因素，发展前景可能不及预期。因此，若基因药物行业因为安全性、技术、价格、适应症、监管政策等因素发展不及预期，亦将对公司所处行业造成不利影响。

3、与研发相关的风险

公司围绕自身业务分布及产业技术前沿发展方向布局自研项目。

(1) 科研载体构建、基因递送 CRO 业务相关研发项目研发失败的风险

针对科研载体构建、基因递送 CRO 业务相关的研发，公司从新载体系统研发、优化载体系统、优化载体元件入手，研发项目涵盖病毒载体在不同生物反应器中的放大研究、个性化基因治疗载体的生产工艺早期开发、不同病毒和元件包装方法的测试研究（病毒骨架扩展）、不同载体系统个性化基因载体的构建（针对不同应用场景的元件开发）、AAV 衣壳蛋白的突变筛选、柱纯化法纯化 AAV 病毒体系的建立等。

上述研究内容在全球范围内均属于生命科学前沿课题，受制于资金、研发进程等主客观因素影响，公司可能面临因研发方向失误、自身能力不足等原因导致的研发失败风险。

(2) 基因载体 CDMO 业务相关研发项目研发失败的风险

针对基因载体 CDMO 业务相关的研发，公司从工艺技术、质控技术开发入手，研发项目涵盖核酸药工艺放大与质检方法建立、基于慢病毒的基因治疗药物生产中试平台建立、基于 AAV 的基因治疗药物质量控制分析方法的建立等。

基因载体相关工艺开发、质控技术涉及多个工艺的开发和优化，以及对工艺一致性、稳定性、安全性的质量检测与放行等多个环节，任何环节出现问题，均可能影响客户的药物研发进程或导致失败，亦会对 CDMO 企业的市场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鉴于公司大规模产业化经验较少，若开发基因载体工艺失败或开发

的工艺不符合临床申报要求,将可能对客户药物研发进度和客户信任度造成负面影响。

4、基因载体 CDMO 业务规模较小,未来若订单不及预期可能导致该类业务持续亏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基因递送服务类型主要包括科研载体构建服务、基因递送 CRO 服务及基因载体 CDMO 服务。其中,报告期内的基因载体 CDMO 业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0%、1.07%和 1.01%,占比较低。当前,公司陆续投建了纳金基地、海莎基地,形成了约 4,000m²的 GMP 生产设施用于 CDMO 业务,由于该部分业务尚处于发展早期,业务规模较小,现阶段公司 CDMO 业务整体毛利率为负,尚未盈利。若公司未来订单不及预期,可能导致公司该类业务持续亏损。同时,若公司未来持续扩大 GMP 生产设施的服务能力,将进一步增加其投入,公司存在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5、境外业务风险

公司业务面向全球,目前在美国、德国、日本、英国等地设有子公司,产品销往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报告期内,公司在境外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94.40%、92.14%和 92.54%,占比高。在境外开展业务和设立机构需要遵守所在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如果业务所在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或产业政策发生变化,政治、经济环境发生动荡,亦或地缘政治产生冲突,则可能对公司境外业务的正常开展和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6、租赁房产用于生产、经营的风险

当前,公司通过租赁的方式开展生产、经营,陆续投建了开发区孵化器基地、海莎基地、纳金基地,建立有微生物实验室、GMP 车间并购置相关设备。此外,公司海外子公司均通过租赁方式开展经营活动。若现有租赁房屋不再租予发行人,尤其是以 GMP 车间为代表的高标准、高投入的车间、实验室,若未来重新选址建厂,将需要较长时间的建设及设备调试周期,进而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元/股
发行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2,000.00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10%，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48,000.00万股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申购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开立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对象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海通证券将安排子公司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执行。海通证券及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项目保荐代表人

本保荐人指定李广庆、林剑辉担任云舟生物科技（广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李广庆先生：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券上海投资银行部总监，注册会计师。2015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至今，曾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主要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普利制药IPO项目、大叶股份IPO项目、鲍斯股份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永创智能可转债项目、和仁科技非公开发行项目、元成股份非公开发行等项目。

林剑辉先生：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券上海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2012年3月入职长城证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2018年5月入职海通证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至今，曾参与了南方传媒主板IPO项目、联创电子借壳重组项目、华北制药非公开发行项目、新华医疗非公开发行项目、日科化学非公开发行项目、和仁科技非公开发行项目、芯碁微装科创板IPO项目、芯碁微装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项目、中巨芯科创板IPO项目等。

(二) 项目协办人

本保荐人指定王作为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王作为先生：本项目协办人，海通证券上海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法律硕士。2016 年加入海通证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主要负责或参与了山科智能创业板 IPO 项目、扬帆新材创业板 IPO 项目、普利制药非公开发行项目、元成股份非公开发行项目、芯碁微装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项目等。

(三) 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发行项目组的其他成员：肖磊、周磊、袁力、张大霖、吴怡昶、陈晓楠。

本项目人员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项目人员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888 号海通外滩金融广场 B 栋 10 层，联系方式：021-23180000，传真：021-63411627。

四、保荐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本保荐人除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定，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以外，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人承诺事项

本保荐人承诺：

(一)本保荐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人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二) 本保荐人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自愿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9、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六、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审议过程

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填补公司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等议案。

（二）股东大会审议过程

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填补公司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等议案。

七、保荐人关于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说明

（一）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说明

1、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支持方向的核查情况

保荐人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上海证券交

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年12月修订）》等指导文件，查阅了公司所处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与发行人业务及其所属行业进行了比对；

(2) 查阅了公司专利清单，了解发行人的研发技术及其功能性能；

(3) 获取公司所处行业的研究报告；访谈了公司实际控制人、研发负责人，了解公司核心技术情况，了解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境内外市场所处位置及所属细分行业领域的排名情况；

(4) 对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函证；

(5) 登陆并操作了公司“VectorBuilder（载体家）”线上载体设计平台，实地走访了公司生产、试验、经营场所；

(6) 获取了发行人所获荣誉奖项；获取了发行人承担的科研项目的文件；查阅了引用公司产品的核心期刊论文。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产品、服务符合国家科技创新战略，核心技术具有先进性，具有较强的科技创新能力、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及市场认可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年12月修订）》第三条规定的科创板支持方向。

2、发行人符合科技创新行业领域的核查情况

(1) 具体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基因递送业务，属于鼓励类产业，发行人所属科技创新行业领域见下表：

公司所属行业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新一代信息技术	<p>(1)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M73 研究和试验发展”中的“M731 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和“M734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以及“C27 医药制造业”中的“C276 生物药品制品制造”；</p> <p>(2) 根据发改委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发行人的产品属于“4 生物企业”之“4.1 生物医药产业”之“4.1.6 生物医药服务”；</p> <p>(3)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属行业为“4、生物产业”之“4.1、生物医药产业”之“4.1.5、生物医药相关服务”行业；</p> <p>(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p>
	<input type="checkbox"/> 高端装备	
	<input type="checkbox"/> 新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新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节能环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物医药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科创板定位的其他领域	

		<p>荐暂行规定（2022年12月修订），公司属于第四条规定的“（六）生物医药领域，主要包括生物制品、高端化学药、高端医疗设备与器械及相关服务等”中的“生物医药相关服务”行业；</p> <p>（5）根据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鼓励类产业。</p>
--	--	--

公司不属于金融科技、模式创新企业，或房地产和主要从事金融、投资类业务的企业，不属于限制或禁止在科创板发行上市的行业领域。

（2）核查过程

保荐人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查阅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等权威产业分类目录，查阅了可比公司行业领域归类；

②获取发行人的销售台账，了解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客户构成情况；

③获取了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了解按业务收入分类情况；

④核查了公司主营业务与产品，了解了公司核心产品、服务及其应用情况；

⑤获取了发行人取得各项企业荣誉、资质；

⑥查阅了引用公司产品的核心期刊论文。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①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M73 研究和试验发展”中的“M731 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和“M734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以及“C27 医药制造业”中的“C276 生物药品制品制造”；根据发改委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发行人的产品属于“4 生物企业”之“4.1 生物医药产业”之“4.1.6 生物医药服务”；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属行业为“4、生物产业”之“4.1、生物医药产业”之“4.1.5、生物医药相关服务”行业；根据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公司

所处行业属于鼓励类产业。

综上，公司行业领域归类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年12月修订）》规定的“（六）生物医药领域，主要包括生物制品、高端化学药、高端医疗设备与器械及相关服务等”

②从公司业务所处的战略地位、产品及服务主要应用领域、主要客户群体、获得的重要企业荣誉、产品荣誉、承担的重大科研项目、公司产品在核心期刊论文的引用情况来看，公司属于科创板重点推荐的“生物医药”领域。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科技创新行业领域。

3、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相关指标或情形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相关指标一的要求，具体如下：

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以上，或最近三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在 6,000 万元以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司最近三年研发投入为 9,832.1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18.08%，满足条件。
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 ≥1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人数为 111 人，占当期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18.50%，满足条件。
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明专利 ≥5 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23 项，其中应用于主营业务的发明专利 23 项，满足条件。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20%，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 ≥3 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为 9,960.01 万元，2022 年营业收入为 28,064.94 万元，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67.86%，满足条件。

（1）发行人研发投入的核查情况

①具体情况

发行人对技术创新研发非常重视，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①研发费用（万元）	3,047.21	1,631.09	5,153.85
②营业收入（万元）	28,064.94	16,362.38	9,960.01
占比（①/②）	10.86%	9.97%	51.75%

公司最近三年研发投入为 9,832.1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18.08%。

②核查过程及结论

访谈了发行人研发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研发相关内控制度并执行了穿行测试；获取发行人研发项目清单，检查研发费用明细、立项资料及项目进度等情况；检查研发项目相关的领料单据、工时表，检查真实性、与账面的一致性，分析波动的合理性；抽取部分研发费用明细及相关资料，核查真实性、与账面的一致性及合理性；查阅了发行人销售合同台账、核查了销售合同、发货签收单等；检查发行人客户回款情况；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等。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geq 5\%$ 。

(2) 发行人研发人员的核查情况

保荐人对发行人研发部门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获取了公司花名册，了解研发人员学历、技术背景等情况；检查了研发人员工时表，查阅了研发人员项目工时记录等情况；检查发行人研发费用中工资明细及相关单据，检查真实性、与账面的一致性。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员工 600 人，其中技术研发人员 111 人，占整体员工的 18.50%。发行人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 12 月修订）》第五条第二款“（二）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的规定。

(3) 发行人应用于主营业务的发明专利的核查情况

①具体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拥有 23 项发明专利，上述发明专利均与主营业务相关。

②核查过程及结论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发明专利清单、获取了相关专利证书，并通过网络检索、知识产权局查册等方式核查发行人专利权权利归属、有效期限、权利受限与纠纷情况；保荐人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核查发明专利与公司主营业务、核心技术

平台及相关产品进行匹配。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拥有 23 项发明专利，均与主营业务相关，具有真实性、准确性，符合《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第三款“（三）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明专利 5 项以上”的规定。

（4）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核查情况

保荐人查阅了毕马威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获取了发行人收入成本明细表，对发行人收入进行了细节性测试、销售与收款循环、截止性测试；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函证；对发行人客户文献引用发行人产品情况进行核查；对发行人客户和发行人平台对账、日常对账情况进行核查；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销售负责人；检查发行人的客户回款情况，对销售部门负责人和主要客户进行访谈；对发行人代理商终端客户进行抽样访谈、往来邮件核查；查阅毕马威会计师出具的《云舟生物科技（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系统专项核查报告》、大华国际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云舟生物科技（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系统核查报告》。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 2020 年营业收入为 9,960.01 万元，2022 年营业收入为 28,064.94 万元，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67.86%，符合《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第四款“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20%”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说明

公司主要从事基因递送相关业务。

根据发改委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发行人的产品属于“4 生物企业”之“4.1 生物医药产业”之“4.1.6 生物医药服务”；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处行业属于“4.1 生物医药产业”中的“4.1.5、生物医药相关服务”行业；根据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鼓励类产业；根据《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六）生物医药领域，主要包括生物制品、高端化学药、高端医疗设备与器械及相关服务等”之“生物医药相关服务”行业。

综上，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保荐人出具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舟生物科技（广州）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经充分核查和综合判断，认为发行人出具的专项说明和披露的科创属性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支持方向、科技创新行业领域和相关指标或情形等科创板定位要求。

八、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下称《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持续经营满3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本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等有关资料。经核查，公司系2014年3月14日成立，股份公司系2022年1月21日成立，股份公司的成立系股东会作出决议，以2021年8月31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股份，折合股份共计1,012.5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人民币1元。云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涉及的审计及评估事项，经广州信瑞知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和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依然依法存续，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制定了一系列管理制度，并且在相关经营活动环节落实这些制度。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监管部门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在公司内部建立了与业务性质和规模相适应的组织结构。

综上，发行人系按原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控制度健全有效，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本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确认发行人会计核算工作规范；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本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云舟生物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标准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保荐人深入了解发行人的商业模式，查阅了发行人主要合同、访谈了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职能部门负责人和主要股东，了解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业务流程和实际经营情况。确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

(2) 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核心技术人员应当稳定且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本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和记录，查阅了工商登记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

(3) 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本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权属文件，确认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况。保荐人向银行取得了发行人担保的相关信用记录文件，核查了发行人相关的诉讼和仲裁文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

等重大或有事项。

本保荐人查阅分析了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等，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查分析了发行人的经营资料、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等，确认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之规定。

4、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政府备案文件、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查阅了发行人资质证书等，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确认发行人主要从事基因递送相关业务。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2)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本保荐人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获取了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本保荐人查询了“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取得了相关人员的声明文件并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二) 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36,000 万元。本次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2,000 万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超过 48,000.00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三) 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3.6 亿元，本次公司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2,000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符合上述规定。

(四) 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选择的上市标准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二章 2.1.2 中规定的第（一）条：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结合发行人最近一次股权变动估值以及可比公司在境内市场的近期估值情况，基于对发行人市值的预先评估，预计发行人本次发行后总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根据经毕马威审计的发行人财务报告，2021 年度、2022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2,894.95 万元、5,073.00 万元，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586.38 万元、4,660.45 万元，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28,064.94 万元，符合上述标准的要求。

九、保荐人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持续督导的期间为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督导发行人履行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守承诺和信息披露等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并承担下列工作：

（一）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二）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三）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四）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五）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六）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十、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

保荐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李广庆、林剑辉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888 号海通外滩金融广场 B 栋 10 层

联系电话：021-23180000

传真：021-63411627

十一、保荐人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保荐人不存在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十二、保荐人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的条件。本保荐人同意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舟生物科技（广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王作为
王作为

保荐代表人签名：李广庆 林剑辉
李广庆 林剑辉
2023年6月15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张卫东
张卫东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姜诚君
姜诚君
2023年6月15日

法定代表人签名：周杰
周杰
2023年6月15日

2023年6月15日
保荐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5日